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7%,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5.“盘龙转债”赎回期间:2023年3月29日
6.“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7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30日
8.赎回流程:
9.赎回费用: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将在被质押或冻结解除、建议在停止交易前及时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及时转股,可面临溢价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将“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含税)。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盘龙转债”公司将立即启动赎回程序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程序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7,000.00万元。经深交所审核上市[2022]360号”文同意,可转债1,600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交易系统挂牌,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即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9日(如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首个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赎回时点款项未到账)。

3.可转债赎回程序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2021年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同时以可转债转股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2月31日除权息日(含)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9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关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可转债转股期满,且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t:指自本次发行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价格的确定
根据有条件赎回条款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C:指本次发行前,即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0.70%/365=0.07%×27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票面价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除赎回费用后的赎回价格以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益承担溢价兑付责任。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1.可转债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目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9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30日“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姓名/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胡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胡晓林(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永平(董事)	36,506	0	36,506	0
张红江(董事)	36,000	0	36,000	0
梁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李俊(董事)	3,630	0	3,630	0
罗文(独立董事)	6,463	0	6,463	0
李安(监事)	2,900	0	2,900	0
张凤娟(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雅琳(出纳)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不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债发行人在申报前发布的公告。
2.转股申报及申请赎回的处理方式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赎回时须提供足额缴款。转股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转债可在当日申请转股,转股后转股申报当日,可转债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该享有与转股转债同等的权益。

五、中介机构
咨询电话:029-83383888-8832
地址:19700000/6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瑞泽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迈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越南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金额:1,500.00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当地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4日,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越南迈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越南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越南迈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全资子公司100%出资,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投资总额1,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0,35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越南迈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NTAM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河内市
控股股东	1,500.00万美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根据全球战略及长远发展考虑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越南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在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当地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局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内部结构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积极应对相关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风险和资金链安全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资金管理,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3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李连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023年12月16日、18日,公司股东罗雪铭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00股、97,900股,累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0.062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1,692,000	64,360	111,692,000	64.3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1,802,000	36,640	61,802,000	36.64
其中:回购专用专用账户	7	7	2,076,000	1.72
总股本	173,394,000	100,000	173,394,000	100.00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76,000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协议约定,“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7月1日起调整或取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兑付。上述公司股份回购行为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个月内进行转让,则未转让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的使用进度回购股份,并按既定程序决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17,119.197股。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17,119.1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9,987,525.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9,987,52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6,006,105.81元。

一、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地点
五、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六、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七、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九、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十、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十一、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十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十三、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十四、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十五、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十六、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十七、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十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十九、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二十、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二十一、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二十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二十三、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二十四、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二十五、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二十六、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二十七、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二十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二十九、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三十、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三十一、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三十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三十三、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三十四、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三十五、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三十六、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三十七、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三十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三十九、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四十、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四十一、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四十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四十三、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四十四、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四十五、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四十六、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四十七、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四十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四十九、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五十、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五十一、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五十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五十三、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五十四、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五十五、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五十六、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五十七、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五十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五十九、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六十、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六十一、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六十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六十三、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六十四、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六十五、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六十六、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六十七、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简称
六十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证券代码

五、中介机构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

四、备查文件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三、会议决议
四、备查文件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其他事项
七十五、其他事项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其他事项

七十八、其他事项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其他事项
八十一、其他事项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其他事项

八十四、其他事项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其他事项
八十七、其他事项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其他事项

九十、其他事项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其他事项
九十三、其他事项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其他事项

九十六、其他事项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其他事项
九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其他事项
一百零一、其他事项

一百零二、其他事项
一百零三、其他事项

一百零四、其他事项
一百零五、其他事项